中国环保毕节公司2024年飞灰运输及填埋处置服务询比采购询比公告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工作。

一、标段（包）名称：中国环保毕节公司2024年飞灰运输及填埋处置服务询比采购

二、标段（包）编号：2024030303017399000100 1

三、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四、采购人（采购组织人）：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五、代理机构：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六、项目概况：

（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概况：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t/d，年处理垃圾量36.5万吨，设置2条500t/d垃圾焚烧线和1台20MW汽轮发电机组。

七、服务内容：

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飞灰经过螯合稳定化后用专用吨袋包装存放于飞灰暂存间，日产飞灰约22.5吨，螯合后飞灰年产量约8200吨。成交供应商负责内容如下：

（1）将螯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运输至填埋场；

（2）将螯合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规范处置。

注：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八、服务主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九、服务工期或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飞灰运输填埋数量达到暂定数量8200吨，以最先到达的时间为准。

十、服务地点要求：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汉屯村工业园区至飞灰填埋场。

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飞灰螯合物运输及填埋处置能力，供应商同时提供：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填埋场所运营合同（供应商自有填埋场所的，提供填埋场所不动产权证；供应商为填埋场所运营商的，提供填埋场所运营合同）；

（4）填埋场所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或填埋场所排污许可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参加询比时，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飞灰运输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飞灰填埋处置服务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有效的填埋场所不动产权证证明资料或填埋场所运营合同、填埋场所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或填埋场所排污许可证明文件。

2.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注：联合体参加询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要求。

3.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1项飞灰运输服务及1项飞灰填埋处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证明，合同

证明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注：联合体参加询比时，飞灰运输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飞灰运输的联合体成员提供；飞灰填埋处置服务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飞灰填埋处置服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参加询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要求）。

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比；也不得分别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2）填埋场所须在所在省份固废管理系统注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比，联合体询比的相关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达到采购公告“十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的相应要求。

②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询比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出两个，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此条“共同投标”不属于同时投标，是指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询比）。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询比相关业务，包括获取询比采购文件、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的盖章、签字等工作。获取询比采购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应与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信息保持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询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中询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5月10日　到　2024年05月17日23时59分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响应文件递交菜单完成线上报价并递交响应文件。

十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 09时30分

十六、响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二）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天水路支行

收款账号：862106011101014910000047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采购文件。

（2）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9280095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ebidding.cecep.cn/）对外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节能（毕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汉屯村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李国羽	联系人:吕仲仁
电话:18941617893	电话:0931-8565309
邮箱:690194998@qq.com	邮箱:lyzb1112@163.com